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及本校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多媒體動畫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成員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  - （二）推派委員：
    - 1、系主任指派單位內二分之一以上教師擔任。
    - 2、系推選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。
  - （三）諮詢委員：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 - （二）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 - （三）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 - （四）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 - （五）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調整接任；推派委員及諮詢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諮詢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酌支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